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林芳淳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6
電子郵件：a950117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41014424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如說明一

騎縫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函，自114年起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.1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136178函轉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(詳附件)。

二、上開來函略以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中央（含行政院以外）機關（含公立學校、公立醫療機構）約僱、工友及約用人員之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1.1倍，公立學校內非適用約用人員要點之其他以契約進用人員（如國立大專校院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、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「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」進用之人員等，不含部分工時人員），請本權責以高於最低工資1.1倍標準給薪。另，勞務承攬人員部分，請依勞動部訂定之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相

線

關規定，本權責配合旨揭意旨辦理。

三、本校適用對象計有工友、約用人員、全職臨時工、全職工讀生、契僱駐警、停車場管理員、計畫專任助理等人員，114年月薪(「基本薪資」及「變動薪資」合計)低於最低工資1.1倍【新臺幣(下同)3萬1,449元】者，除公教人員退休再任者外，改以3萬1,450元支給，其中計畫專任助理部分，請計畫主持人視計畫經費審酌辦理。

四、上開待遇調增政策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並請補發其114年薪資差額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　吳正己　出國

副校長　宋曜廷　代行